最新融资居间合同合法吗(通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 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 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 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融资居间合同合法吗篇一

甲方: (委托方)

乙方: (受托方)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认真磋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书。

- 一、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投资公司联系并安排人民币的借款(具体借款金额由银行或投资公司评估审批后确定),用于,乙方接受委托。
 - 二、甲方职责:
 - 1、提供借款所需的真实性材料:
 - 2、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3、按时支付相应费用。
 - 三、乙方职责:
- 1、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认真负责加速办理所有借款手续, 在金融机构审批后,甲方与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即视为贷 款成功。

- 2、全面协调甲方与金融机构的关系;
- 3、维护甲方权益。
- 四、甲方需承担的费用:
- 2、其他费用异地信贷调查所产生的差旅费。
- 3、居间服务为贷款金额的百分之五,甲方须在与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之日一次性将此费用支付给乙方。
 - 五、费用支付方式:
 - 1、银行贷款
 - b.贷款审批通过并签定贷款合同付至居间服务费的50%;
 - c.银行放贷前服务费用全部付清。
 - 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签订贷款合同后,居间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六、违约责任: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及甲方原因未能达到担保或金融机构贷款条件造成无法放贷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它:

-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在履约完毕后自动终止: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 4、本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机密,不得擅自对外泄密;
- 5、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	法定代表人(签
字):	

融资居间合同合法吗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_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金投资居间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并保证认真遵守及充分履行。

- 一、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或者金融公司联系和安排约 元 人民币的借款(具体借贷金额由银行或者金融公司评估审批 后确定),用于 项目,乙方接受委托。
 - 二、甲方职责:
 - 1、提供借贷所需的真实性资料。
 - 2、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3、按时支付相应费用

三、乙方职责:

- 1、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认真负责加速办理所有借款手续, 在金融机构审批后,借款汇入甲方指定的账号即视为贷款成功。
 - 2、全面协调甲方与金融机构的关系。
 - 3、维护甲方权益。

四、甲方需承担的费用:

- 2、其他费用: ;
- 3、居间服务费为 , 甲方须在银行贷款成功到达甲方帐户的三日内一次性将此费用支付给乙方。
- 4、因居间服务,原则上不存在收费发票,如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则由甲方承担相关税费。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委托则视作 违约。违约方即须支付人民币 万元给守约方作为违约金。
- 2、银行贷款到达甲方银行账号三日内,甲方保证支付居 间服务费到乙方指定的账号,每延误一天甲方按申请贷款额 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及甲方未能达到担保或金融机构贷款条件造成无法放贷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它:

1、本合同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在履约完毕

后自行终止;

-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 4、本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机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 5、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融资居间合同合法吗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_劳动法》、《_反不正当竞争法》、《_保密法》、《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订立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风险提示:

用人单位有权采取措施保护商业秘密,但在订立保密协议时应注意不能侵犯劳动者的合法权利劳动者有择业的自由,但在行使权利时同样不得损害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协议跟其它协议一样,首先必须遵循公平、平等原则,才具有法律效力,否则该协议无效。

第一条公司商业秘密范围

3、甲方管理信息:包括财务预算、财务报表、统计资料、财务分析报告、资产状况、工资薪酬资料、人事资料、理财投资客户材料、业务投资资料(客户调查审查报告、会谈记录、公证书、合同、表格等)、业务标准规范和流程、业务培训资料等。

4、甲方其他信息: 乙方在甲方从业期间因工作关系而获得的所有其它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条保密期限风险提示:

很多企	2业通常:	约定保密	期限为但	E职期间及	め离职后2	
至	_年,这	样的约定	会给员工	_造成误解	即离职后	过了2
至	_年后,	可公开或	使用商业	2秘密了,	这样的约	定是
不可取的。	因此,	企业	区别约定	三,对商业	2秘密的保	密期
限应约定例	R密期限	做为直至	该保密信	這息通过正	E常途径进	入公
知领域为山	二,而不	做具体的	年限约定	三; 对于-	一般的保密	信息
宜约定	年	或	年保密	的期限。		

- 1、双方签署同意的劳动合同期内。
- 2、劳动合同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两年内,乙方依然应当坚守职业操守和职业道德,保守对甲方的保密承诺。

第三条保密费用甲方对乙方的技术成果给予的奖励,奖 金中含有保密费,其奖金和保密费的数额,视技术成果的作 用及其创造的经济效益而定。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在任职期间必须遵守双方约定的保密条款。除履行职务需要之外,无论在正常或非正常的情况下,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均应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单位内部无权知悉该项秘密的、外部的)人员泄露自己知悉或持有的属于甲方的、或者不属于甲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机密信息。
- 2、乙方承诺在甲方任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参与组织、策划或者参加任何与甲方相竞争的项目和活动,不在与甲方经营项目类似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内任职或为其

提供帮助和服务。

第五条违约责任风险提示:

根据劳动民法典规定,除了员工违反培训服务期约定或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两种情形之外,企业不得与员工约定由员工承担违约金的条款。因此,保密协议中不得约定员工泄露企业商业秘密时应当支付违约金,只能要求员工赔偿由此给企业造成的损失。 在劳动合同期内,如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接受处罚或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

2、合同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两年内,如乙方未履行对甲方的保密承诺,并对甲方的经济利益造成损害的,甲方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选择司法诉讼等办法,依法处理。

第六条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融资居间合同合法吗篇四

甲 方□xx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营业部: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xx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xx期货或甲方)与下简称乙方)身份证

号:,经友好协商,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平、公正、

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乙方向甲方和客户提供居间服务的相 互合作事宜达以下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1、甲方是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成立的、并依法享有 期货经纪经营资格的独立的企业法人。
 - 2、乙方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公民。
- 3、乙方指定作为代理人,身份证 号______全权处理乙方与甲方 的一切事务。
- 4、乙方愿意以居间人的身份,受甲方或客户委托为双方提供订约机会或其他推荐业务。
 - 5、甲方亦同意依法接受乙方以上的申请及提供服务。
 - 6、同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融资居间合同合法吗篇五

合同编号:

借款人:

抵押人:

保证人:

贷款人:

贷款品种:

本合同签约各方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制订

本合同,以昭信守。

担保人有权同意本合同和选择其他合同,但在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第一条贷款种类。贷款人经审核借款人提交的贷款申请书,同意向其发放贷款。

第二条贷款用途:本贷款的用途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第三条贷款金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元。

第四条贷款	款期間	見。ス	体合同项下的负		为	_个月	,自
贷款借据	(附件	‡ 2)	记载日期起算	二, 即自	年	_月	日
起至	_年	_月_	目止。				

第五条贷款利率。本合同签订时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法定利率调整或计息方法变更,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原利率,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从次年1月1日开始,贷款利率按调整后适用利率浮%计息。贷款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调整本合同贷款利率的,贷款人将在营业场所对法定贷款利率的调整情况进行公告,不再另行向借款人发书面通知。

第六条计算方法。利息以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

第七条上述约定与贷款借据不符的,以贷款借据为准,贷款借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提款先决条件。借款人在提款前,应满足如下先决条件:

- 8.1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用于提款、付息及还款的账户。
- 8.2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条款已生效。
- 8.3在申请贷款的过程中,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且该些文件和资料继续保持有效。

第九条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将借款人依据本合同规定取得的贷款一次性划入借款人指定的账户(附件3),或将贷款一次性划入下列指定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十条贷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采用(抵押/保证) 担保方式,抵押人为、保证人为(视情况而定,下文统称 为"担保人"),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相应担保条款。

第十一条借款人在贷款期限内,选择以下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本合同项下贷款按(月/季)共分期偿还,具体还款金额及还款日期见贷款行提供的《还款计划书》(附件4)

- 1、利随本清
- 2、等额还本付息
- 3、等本金还款
- 4、递增/递减还款法
- 5、按期还息一次还本
- 6、前3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额还款
- 7、前3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本还款

- 8、前5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额还款
- 9、前5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本还款

第十二条贷款人可在约定的还款目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还款账户(附件4)内扣收到期本息。借款人应保证还款账户内有足够余额偿还到期应付本息。若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账号或对还款账户进行任何类似变更,借款人须到贷款人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结清、超期或任何其他类似变化事项,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立新的扣款账户,并在该账户内存入足够的资金以偿还到期应付本息。

第十三条贷款人将对逾期贷款本金按贷款利率加收50%计收罚息,对逾期贷款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四条借款人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未还贷款,但应按下列要求提前通知贷款人,并取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借款人每年只能提前偿还一次贷款。

- 14.1借款人必须于预定的提前还款日前5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且该申请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 14. 2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贷款的,每次还款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大写[]xx元,提前还款前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 14.3对于因提前还款而变更还款期限的,重新约定的还款期限不得长于原期限,且仍按照贷款借据约定的利率及还款方式计收贷款本息。
- 14.4提前偿还部分贷款的,贷款人与借款人应对剩余部分未还贷款重新约定还款计划,借款人应按贷款人重新提供的《还款计划书》标明的还款日期和还款额偿还剩余贷款本息。

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未还贷款的,应结清全部利息。

第十五条借款人向贷款人声明如下:

- 15.1借款人具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5.2借款人为本合同项下贷款而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 15.3借款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贷款人不同意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任何事件。

借款人向贷款人承诺如下:

- 15.5按本合同之规定清偿本合同项下之贷款本金及利息;
- 15.7不以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理由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第十六条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 16.1借款人

连续三期或累计六期未按时或全额履行还款义务的;

- 16.2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被证明是不正确的、不真实的或具有误导性的;
- 17.3要求追加或更换保证人、抵押物、质押物;
- 17.4宣布行使或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

第十八条抵押人自愿以其享有合法所有权和处分权的作为本 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以担保借款人按期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 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抵押物具体情况见附件1:《抵押物 品清单》。

第十九条本合同签订时,贷款人认可的抵押物价值共计人民币 (大写)1元,抵押率为xx%[]在抵押期限内,抵押物的抵押 率若超出此抵押率时,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抵押人提供新的 抵押物或贷款人可接受的其他有效担保。抵押人拒绝履行上 述约定视同违约,贷款人有权行使其在本合同第十七条项下 的权利。

第二十条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期限即为本合同第一章约定的贷款种类、贷款金额、贷款期限。

第二十一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 (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 偿金、贷款人实现贷款项下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必须亲自或委托贷款人持本合同到有权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费用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各承担50%.

第二十三条抵押期间,抵押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凭证及其他 有效证明文件、相关资料,以及有权登记部门出具的抵押登 记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正本均由贷款人执管。

第二十四条借款人须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并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偿清之前,保险单正本由贷款人执管。贷款人有权收取保险赔偿金并视情况将其直接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付的贷款本息和其他款项。抵押期间,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为防止保险中断,贷款人可以代替借款人投保,保险费费用由借款人承担,保险权益属贷款人。

第二十五条抵押期间,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应妥善并合理保管、使用、维护抵押物,保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

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检查。

第二十六条抵押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 26.1抵押人是抵押物的唯一合法所有人,对抵押物享有合法的处分权,抵押物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争议,依法可以作为抵押担保的标的物。
- 26.2抵押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 26.3目前并不存在任何涉及抵押物的、并将会对抵押物的价值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
- 26.4抵押物抵押期间,抵押人出租抵押物的,须通知贷款人。抵押人以转让、抵偿债务、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物的的所有权的,须征得贷款人同意。抵押人擅自处分抵押物引起贷款人损失的,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 26.5抵押人应及时将可能影响抵押物或其价值的任何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抵押物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 或其他争议事件)通知贷款人。由于抵押人的过错或其他任 何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及时告知贷款人, 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在三十天内向贷款人提供贷 款人认可的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 26.6抵押人不应采取可能损害贷款人针对抵押物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的行为。第二十七条贷款人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抵押人的同意。第二十八条本合同项下所设立的抵押担保独立于贷款人为本合同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并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本合同项下贷款及其相关条款如因任何原因成为部分或全部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项下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

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项下所设抵押将一直保持有效、直至依据 本合同项下规定应付的本

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等款项全部偿清为止。

第三十条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因在本合同项下借取贷款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向贷款人提供以下第种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保证人保证按贷款人的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 1. 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抵押人已就抵押物有效设定抵押,且相关抵押物权利证明及设定抵押的相关证明文件交付贷款人正式执管之日止。
- 2. 全程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止。

第三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 (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 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总额。

第三十二条保证人在此无条件地并不可撤销地向贷款人保证: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贷款人有权向保证人发出还款通知,保证人在接到贷款人的通知之日起日内即应按通知中所载明的偿还金额、方式向贷款人支付该等款项。

第三十三条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贷款人即可直接要求保证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保证人授权贷款人自行按贷款金额的%从保证人账

户中将相应金额转入保证金专户,户名:,账号:,作为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保证金。贷款人实现本章项下的担保权益时,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专户中扣收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未付的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第三十五条保证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 34.1保证人具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34.2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 34.3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保证人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以及适用于保证人的任何法律和法规。
- 34.4目前并不存在任何涉及保证人或其财产的、并将会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或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
- 34.5如有涉及保证人或其财产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保证人应立即将详情通知贷款人。
- 34.6保证人不得采取任何可能损害贷款人针对抵押物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的行为。
- 第三十六条贷款人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 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第
- 三十七条无需事先征得保证人的同意,贷款人可将本合同项 下保证人所担保的债权转让予任何第三人,保证人仍在原保 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并应当为此目的完成相应的法定手续。

第三十九条在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和/或担保人应当全额支付 其应付的任何款项,不得提出任何抵销主张,亦不得附带任 何条件。

第四十条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和/或担保人不得将本 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四十一条贷款人给予借款人和/或担保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贷款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各方互相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 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发送至本合同签字页列出的有关方的地 址或传真。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或传真,需及时通知对方。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解释。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 首先应由各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各 方同意采取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 43.1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43.2向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项下贷款及其相关条款自贷款人与借款人 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及 其相关条款自贷款人与保证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及其相关条款自贷款人与抵押人 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及抵押物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 代表借款人、担保人签字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完整的委托文件 (包括公证处对委托文件的公证) 第四十五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依法或本合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应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依然有效.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或由当事人各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抵押物品清单》、《贷款借据》、《贷款/还款账户》、《还款计划书》、《提前还款申请》等均为本合同的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违反本合同时,贷款人 采用下述第种方式进行强制执行。

47.1通过公证直接强制执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47.2经司法机关裁决后强制进行执行。

第四十八条贷款人有权向有关个人征信系统提供贷款信息; 借款人严重违约影响贷款

人债权实现时,有权通过向社会公告的形式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补充条款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担保人及抵押物登记机关各执一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第五十条本合同于 年 月 日于签订。

贷款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借款人: (或委托代理人)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

联系电话: 抵押人(或委托代理人)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

联系电话:

保证人(或委托代理人)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

联系电话: